

#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公益彩券經銷商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1. 請經銷商填妥下列資訊，並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
2. 請寄至「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5 樓 台灣彩券公司 經銷商照顧小組 收」。

|       |  |       |  |      |  |
|-------|--|-------|--|------|--|
| 經銷商證號 |  | 經銷商姓名 |  | 行動電話 |  |
|-------|--|-------|--|------|--|

應備文件：

- ☐ 申請人及子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
- ☐ 符合獎勵規定之子女成績單正本。
- ☐ 經銷商本人存摺影本(僅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備)

經銷商證(正面)影本  
黏貼(浮貼)處

\* 請自行確認所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或發放獎學金者，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有冒用他人身分、不符合或違反本活動規定事項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 本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 一、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就本次作業所取得之申請人姓名、行動電話、學生姓名、學號、各類學籍資料、受款人帳戶及相關人員之戶籍與聯絡資訊等個人資料，基於經銷商申請子女獎學金之資料核對及獎學金發放等目的，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本公司及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依法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及受該等機關委託行使相關監管權力之機構，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
- 二、相關資料之保存悉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為準。（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三、資料保管期間內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各項權益行使方式得洽本公司客服（市話：0800024999，行動電話：0809077168）詢問辦理。倘您不同意提供上述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將影響台端獲得本項獎學金之權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當您選擇參加並提供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相關聲明，且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處理活動使用。
- 四、台端所提供資料包含第三人時，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個資告知內容，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同意提供給本公司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所有人簽署欄位】\*\*\*\*\*

本人知悉上述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及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

經銷商：\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